

全立約字人 陳質、張陶 等。陶因承父有明買過陳厚規田業，坐址在后埔仔界限至質住屋交界。質意欲厝地廣大，議請公親陳珩規出首向張陶從中勸求屋西勢田額界限，踏出北勢橫闊壹丈，南勢橫闊叁丈參尺，直拾式丈參尺，踏換付與質掌管，立石爲界。將質屋上東橫頭南面踏出田貳坵與陶交界，東至質田，西至陶田，南至中圳溝，北至質田，四至明白，換付與陶前去掌管招佃別耕收稅，永爲己業。茲憑公親議踏出相換，二比各甘愿，據換之後，壹換終休，不許將來及後子孫生端反悔，爭長競短，致失和氣。今欲有憑，全立合約字貳紙壹樣，壹人各執壹紙爲炤。

合約

公親人 陳珩

乾隆肆拾柒年捌月

日全立合約字人 陳質

張陶

代筆人葛滔

